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计分办法

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由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文化活动、公益活动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七项得分相加组成。上述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学术文化活动、公益活动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应当由山东大学组织参加或主办方可认定。

一、科研成果

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应符合《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的基本要求，科研成果应在读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（不允许使用清样、录用通知等），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。申请校长奖学金所用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，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。发表在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综述、纪要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等书刊上的以及厅级以下（不含厅级）科研奖励不计算为科研成果。

（一）发表论文加分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则研究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得分的0.8倍计算）

1、 学术期刊类

① SSCI、CSSCI类刊物（以文章发表当年最新颁布SSCI 、CSSCI刊物目录为准）

第一作者每篇10分；第二作者每篇5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2.5分；

②非SSCI、CSSCI类人文社科核心期刊（正式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但未见于文章发表当年最新颁布SSCI、CSSCI刊物目录者）及学院认可的行业内高水平期刊

第一作者每篇6分；第二作者每篇3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1.5分；

③非1、2类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

第一作者每篇2分；第二作者每篇1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0.5分；

2、报纸类（仅限理论文章）

①国家级（每篇1000字以上）

第一作者每篇3分；第二作者每篇1.5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0.75分；

②省级（每篇1500字以上）

第一作者每篇1分；第二作者每篇0.5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0.2分；

③校级（每篇2000字以上）

第一作者每篇加0.5分；第二作者每篇0.25分；第三及后序作者每篇0.13分。

（二）出版专著加分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则研究生每篇论文按第一作者得分的0.8倍计算）

1、国家级出版社

此类著作以10000字为基数，基数分为4分，超过或者不足10000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。但若论文为500字以下，一律不计分；书评与影评800字以下，一律不计分。

2、非国家级出版社

此类著作以10000字为基数，基数分为2分，超过或者不足10000字者按其基数分比例推算。但若论文、书评与影评为1000字以下，一律不计分。

（三） 参编丛书加分

参编丛书，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方可加分，基础分为2分，递增一万字加0.5分。

（四） 荣誉表彰加分（仅限学术、科技、文化等科研领域内）

1、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10分、5分、2分、1分；

2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比赛奖项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比赛 | 10 | 5 | 2 | 1 |
| 省级比赛 | 5 | 3 | 1 | 0.5 |
| 校级比赛 | 2 | 1 | 0.5 | 0.25 |
| 院级比赛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

注：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，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。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。

（五）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是否符合评审条件，符合条件者，由评审委员会中具有学术背景的委员根据科研成果的价值加1-10分。

二、社会实践加分

1、在社会实践（含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计划）经历中表现出色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5分、2.5分、1分、0.5分；

2、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成员排位奖项级别 | 第一负责人 | 其他人员 |
| 国家级表彰 | 5 | 2.5 |
| 省级表彰 | 2.5 | 1.5 |
| 校级表彰 | 1 | 0.5 |
| 院级表彰 | 0.5 | 0.25 |

注：同一团队因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的，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；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，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，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。

3、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社会实践报告的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 | 5 | 2.5 | 1 | 0.5 |
| 省级 | 2.5 | 1.5 | 0.5 | 0.25 |
| 校级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
| 院级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07 |

注：同一团队因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的，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；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，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，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；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。

三、科技创新加分

1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加1分。

2.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科技创新比赛奖项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比赛 | 5 | 2.5 | 1 | 0.5 |
| 省级比赛 | 2.5 | 1.5 | 0.5 | 0.25 |
| 校级比赛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
| 院级比赛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07 |

注：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，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。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。

四、学术文化活动加分（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则研究生每篇论文和课题按第一作者得分的0.8倍计算）

1、担任国际、国内、校内、院内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主讲人每次分别加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2、国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（未出版）

第一作者每篇1分；第二作者每篇0.5分，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每篇0.25分。

3、国内会议入选论文集论文（未出版）

第一作者每篇0.5分，第二作者每篇0.25分，第三作者及后序作者0.13分。

4、已通过鉴定的课题

①国家级课题：第一位10分；第二位5分；第三位2分；第四至六位各1分。

②省级课题：第一位6分；第二位3分，第三位1.5分；第四至六位各0.75分。

③其他课题：第一位2分；第二位1分，第三位0.5分；第四至六位各0.25分。

5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对外汉语教学技能大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比赛 | 5 | 2.5 | 1 | 0.5 |
| 省级比赛 | 2.5 | 1.5 | 0.5 | 0.25 |
| 校级比赛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
| 院级比赛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07 |

注：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，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。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。

6、在学术文化活动中表现出色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5分、2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五、公益活动

在公益活动中表现出色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5分、2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**六、社会工作**

1、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级荣誉称号的优秀学生干部或模范学生团干部，分别加5分、2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2、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优秀学生（十佳团员按省级标准计算，十佳团员提名奖按校级标准计算），分别加2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3、获国家、省、校级表彰的先进集体、十佳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4、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先进个人类荣誉分别加2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七、文体活动

1、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体育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破纪录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
| 国家级 | 5.5 | 5 | 2.5 | 1 | 0.5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| 省级 | 3 | 2.5 | 0.5 | 0.5 | 0.25 | 0.24 | 0.23 | 0.21 | 0.2 |
| 校级 | 1.5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12 | 0.11 | 0.1 | 0.09 |
| 院级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07 | 0.06 | 0.05 | 0.04 | 0.03 |

2、学生参加院级以上文艺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国家级 | 5 | 2.5 | 1 | 0.5 |
| 省级 | 2.5 | 1.5 | 0.5 | 0.25 |
| 校级 | 1 | 0.5 | 0.25 | 0.13 |
| 院级 | 0.5 | 0.25 | 0.13 | 0.07 |

八、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